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

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工程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審理所屬各教師升等事宜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凡本科教師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 送審人專門著作、作品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，並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
- 四、 送審人研究成果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：
 - (一)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(含代表作)之篇數，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五篇，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三篇，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二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SCI、SCIE或EI等級之期刊。
 - (二)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為限，但送審人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。
 - (三)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，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填具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惟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- 五、 以學位送審者，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 本科教師著作升等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科務會議審查：

- (一)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篇，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(含專業著作、作品)。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需另附合著人證明(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)。
- (二)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出版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- (三)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- (四)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- (五)獲得專利情形及相關說明。
- (六)其它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。
- (七)本校教師升等提聘表。
- (八)申請人前一職級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果。
- (九)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
七、本要點所稱之代表著作或論文(含專業著作、作品)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「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標準」規定辦理

九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